

六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，标项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保安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安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，标项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保安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安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8月1日

